



153390 – 离婚的女人什么时候可以获得孩子的抚养权？

السؤال

我有一个离婚的女友，她与前夫生了两个孩子，他俩的年龄都不到七岁；我们听说孩子的母亲如果再婚，那么，孩子的生父可以获得孩子的抚养权；哪怕母亲再婚，她可以通过什么方法继续保持对孩子的抚养权？

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

一切赞颂，全归真主。

如果孩子没有达到懂事的年龄，只要母亲没有再婚，那么，母亲比父亲更应该获得孩子的抚养权；如果母亲再婚，那么，孩子必须要回到父亲的身边；如果孩子已经达到了懂事的年龄，就让孩子自己在父母之间进行选择。

这是在父亲和母亲的宗教和公正程度一模一样的情况下的规定，如果父母之一不注重教育孩子，而且宗教信仰淡薄，则不能让他获得孩子的抚养权，因为被抚养者的利益才是关键所在，而疏忽孩子权利的人不会照顾孩子的利益，许多圣训都说明了这一点，实事求是的学者们也做出了类似的法太瓦（教法律列）。

阿卜杜拉·本·阿穆尔（愿主喜悦之）传述：真主的使者（愿主福安之）对一位要求获得孩子抚养权的母亲说：“只要你没有再婚，你最应该获得孩子的抚养权。”《艾布·达伍德圣训实录》（2267段）辑录，谢赫艾利巴尼在《正确的系列圣训》（368段）中认为这是正确的圣训。

伊本·甘伊姆（愿主怜悯之）说：“我听到我们的谢赫伊本·泰米业（愿主怜悯之）说：父母两人在法官面前争夺孩子的抚养权，法官让孩子自己选择，最后孩子选择了父亲；然后母亲对法官说：你问一问孩子为什么要选择父亲？法官就问孩子，孩子说：母亲每天让我去清真寺的私塾学习，而教授伊斯兰教法的老师经常打我；父亲让我和其他的孩子们一起玩耍。于是法官判决母亲获得孩子的抚养权，并且对母亲说：你更应该获得孩子的抚养权。我们的谢赫说：如果父母之一放弃了对孩子的教育以及真主责成父母必须要履行的命令，那么他就是违抗真主命令的人，所以他不能获得对孩子的监护权，而且凡是没有履行监护孩子的义务的人，都不能获得对孩子的监护权，要么让他放弃监护权，而让能



够履行义务的人取而代之；要么让他和能够履行义务的人一起监护孩子，因为其宗旨就是根据自己的能力服从真主和使者（愿主福安之）。他说：假设父亲娶了一个妻子，而她不照顾女儿的利益，也不履行自己的责任，而女孩的亲身母亲能够照顾女儿的利益，那么女孩的监护权绝对属于她的亲身母亲。他说：必须要知道的就是：立法者并没有明文规定父母之一必须要绝对提前，也没有规定孩子必须要在父母之间绝对选择，学者们一致认为父母之一不是绝对确定的，但是不能让侵犯权利和敷衍了事的坏人优先于行善公正的好人。真主至知！”《归途粮秣》（ 5 / 475 ， 476 ）。

谢赫穆罕默德·本·易卜拉欣（愿主怜悯之）说：“只要母亲没有再婚，小女孩的抚养权应该归母亲所有，或者在小女孩年满七岁的时候，其抚养权就归父亲所有，条件就是小女孩留在父亲身边而不会受到伤害；至于大女孩，则其抚养权归父亲所有，只要她留在父亲的身边而不会受到父亲其他妻子的伤害。”《穆斯林妇女法太瓦》（ 2 / 874 ）。

真主至知！